##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迪尔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明珠迪尔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明珠迪尔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蔡嘉慧; 联系电话: 17717290004; 联系地址: 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3日